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嘉小字第715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陳慧凱

被告 黃世傑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6,30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林望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賴琪玲

附記：原告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之原因事實要旨

01 被告前向寶華銀行申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
02 2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動用起1年，期滿30日前，如立約人
03 不為書面反對續約之意思表示且經審核同意者，得以同一
04 契約內容繼續延長1年，不另換約，其後每年屆期時亦
05 同。另約定借款利息以年息百分之18.25計算，自借款日
06 起，以每月15日為最終繳款日，應繳足最低應繳金額，如
07 未依約繳納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而被告未依約繳納，債
08 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76,306元及利息未為繳納。嗣
09 寶華銀行已將對於被告之本件債權讓與原告，為此 訴請
10 被告給付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